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9號

原告 歐那緹智能聯創電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凱翔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077號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707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茲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之訴訟目的皆在排除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及阻卻被告持有原告簽發本票之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根據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077號裁定應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513,047元（本金2,334,000元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179,0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起訴狀未附聲明第1項所稱之附件，應併予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